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934
2. 釋義	C934
3. 薪點及薪酬調整規則	C936
4. 不適用於司法人員	C936
第 2 部	
薪酬的調整	
5. 公務員	C938
6. 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予廉署人員	C938
7. 審計署署長	C938
8. 其他公職人員	C940
第 3 部	
津貼的調整	
9. 可按照或參照某個或某些薪點而釐定的津貼	C940
10. 可按照或參照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的津貼	C942
第 4 部	
一般條文及廢除	
11. 日後的調整	C942
12.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C942

條次		頁次
13.	廢除	C942
附表	薪級表	C94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調整須支付予以下人士的薪酬及某些津貼的款額：某些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以及薪酬或津貼款額是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或（就薪酬而言）釐定和調整的某些其他公職人員，及薪酬或津貼款額是可按照或參照該等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的某些其他公職人員。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公務員”(civil servant) 指由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任職公務員職級的公職人員；
“公務員薪級表”(civil service pay scale) 指附表第 1 部所指明的任何薪級表，但範圍限於關涉介乎該部所指明的該薪級表上的薪點之間（包括如此指明的兩個薪點）的各薪點；

“津貼”(allowance) 指薪酬以外的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任何報酬；

“廉署人員”(ICAC officer) 指屬《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所指的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

“廉署人員薪級表”(ICAC pay scale) 指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薪級表，但範圍限於關涉介乎該部所指明的該薪級表上的薪點之間(包括如此指明的兩個薪點)的各薪點；

“實施日期”(operative date) 指緊接本條例生效的月份之後的月份的首天；

“薪級表”(pay scale) 指公務員薪級表、醫院管理局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

“薪酬”(pay) 指須以薪金、工資、顧問酬金或酬金形式支付予公職人員的任何報酬；

“醫院管理局公務員”(Hospital Authority civil servant) 指任職於醫院管理局而薪酬是按照醫院管理局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的公務員；

“醫院管理局薪級表”(Hospital Authority pay scale) 指附表第 3 部所指明的任何薪級表，但範圍限於關涉介乎該部所指明的該薪級表上的薪點之間(包括如此指明的兩個薪點)的各薪點。

(2) 如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是可根據規則(不論如何稱述)而調整的，而按該等規則所提述，公務員薪酬的增加，是調整首述薪酬或津貼款額所參照的唯一因素或其中一個因素，則為施行本條例，就第 8 條適用的公職人員而言，該項對公務員薪酬的增加的提述須視為提述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

3. 薪點及薪酬調整規則

(1) 如本條例調整薪級表上某個薪點，而所得的該薪點的港元價值款額，並非 \$5 的倍數，則所得的港元價值，須調高至最接近的 \$5 的倍數。

(2) 如本條例調整(已按規定調高者)薪級表上某個薪點，而所得的該薪點的港元價值款額，少於 \$48,700，則所得的港元價值，須調高至 \$48,700。

(3) 如根據第 7 條調整須支付予審計署署長的薪酬，或根據第 8 條調整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而所得的港元價值，並非 \$5 的倍數，則所得的港元價值，須調高至最接近的 \$5 的倍數。

4. 不適用於司法人員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須支付予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人士的薪酬或津貼；或
- (b) 須支付予由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其他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第 2 部

薪酬的調整

5. 公務員

(1) 在實施日期當日，每個公務員薪級表均予調整，方式為將該薪級表上每個薪點的港元價值，調低 5.38%。

(2) 須按照已根據第 (1) 款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支付予公務員的薪酬，須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支付。

(3) 在實施日期當日，每個醫院管理局薪級表（僅在其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範圍內）均予調整，方式為將該薪級表上每個薪點的港元價值，調低 5.38%。

(4) 須按照適用於某醫院管理局公務員並已根據第 (3) 款調整的醫院管理局薪級表支付予該公務員的薪酬，須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支付。

6. 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予廉署人員

(1) 在實施日期當日，廉署人員薪級表予以調整，方式為將該薪級表上每個薪點的港元價值，調低 5.38%。

(2) 須按照已根據第 (1) 款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支付予廉署人員的薪酬，須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支付。

7. 審計署署長

(1) 在實施日期當日，須支付予審計署署長的薪酬予以調整，方式為將該薪酬調低 5.38%，而經如此調整的該薪酬，須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支付。

(2) 儘管《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4A 條或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仍屬有效。

8. 其他公職人員

(1) 本條適用於緊接在實施日期之前每月薪酬多於 \$48,400 但不屬公務員、第 6(2) 條所涵蓋的廉署人員或審計署署長的公職人員。

(2) 如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是可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上某個薪點而釐定的，則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該薪酬須按照或參照經第 5(1) 或 6(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調低的該薪點的港元價值而釐定。

(3) 如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是可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的，則在該薪酬可如此調整的範圍內，於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對該薪酬作出首次調整的當日，該薪酬須按照或參照第 5(1) 或 6(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調整該薪級表的調整幅度而調整，而經如此調整的該薪酬，須自該日開始之時起支付。

(4) 如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是可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上某個薪點而釐定和調整的，則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該薪酬須按照或參照經第 5(1) 或 6(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調低的該薪點的港元價值而釐定和調整。

第 3 部

津貼的調整

9. 可按照或參照某個或某些薪點而釐定的津貼

如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是可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上某個或某些薪點而釐定的，則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在該津貼是須為始於實施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期間而支付 (或是可歸因於該期間) 的範圍內，該款額須按照或參照經第 5(1) 或 6(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調低的該個或該等薪點的港元價值而釐定，而所得之數中不足一港元的零數，亦作一港元計算。

10. 可按照或參照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的津貼

(1) 如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是可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的，則在該款額可如此調整的範圍內，於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對該津貼款額作出首次調整的當日，該款額須按照或參照第 5(1) 或 6(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調整該薪級表的調整幅度而調整，而所得之數中不足一港元的零數，亦作一港元計算。

(2) 在經調整的津貼是須為始於作出該調整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期間而支付 (或是可歸因於該期間) 的範圍內，經調整的津貼須自作出該調整之日開始之時起支付。

第 4 部

一般條文及廢除

11. 日後的調整

本條例並不禁止或影響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亦不禁止或影響自實施日期或任何較後日期起生效的任何該等其他調整，而就審計署署長而言，包括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4A 條作出的命令。

12.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本條例就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13. 廢除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 574 章) 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 (2004 年／2005 年) 條例》(第 580 章) 現予廢除。

附表

[第 2 條]

薪級表

第 1 部

公務員薪級表

1. 總薪級表——34 (33A) 點至 49 點
2. 警務人員薪級表——36 點至 59 點
3. 一般紀律人員 (指揮官級) 薪級表——1 點至 4 點
4. 一般紀律人員 (主任級) 薪級表——20 點至 38 點
5. 首長級薪級表——D1 點至 D10 點
6. 首長級 (律政人員) 薪級表——DL1 點至 DL7 點

第 2 部

廉署人員薪級表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28 點至 48 點

第 3 部

醫院管理局薪級表

1. 醫院管理局一般職系薪級表——34 點至 56 點
2. 醫院管理局管理職系薪級表——9 點至 46 點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調整須支付予以下人士的薪酬及某些津貼的款額：某些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以及薪酬或津貼款額是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或 (就薪酬而言) 釐定和調整的某些其他公職人員，及薪酬或津貼款額是可按照或參照該等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的某些其他公職人員。受本條例草案影

響的薪級表，為本條例草案的附表內描述的公務員薪級表、醫院管理局薪級表（在其適用於任職於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的範圍內）及廉署人員薪級表。就部分的薪級表而言，涉及高級人員的某些薪點的部分才屬本條例草案下的薪級表。本條例草案並不影響薪級表上港元價值為 \$48,400 或以下的各薪點。

第 1 部——導言

2. 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中所用的詞語，並就有提述公務員薪酬的增加，是調整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所參照的唯一因素或其中一個因素的規則的效力，作出規定。
3. 草案第 3 條載有規則，規定將經調整的薪級表薪點的港元價值及實際薪酬款額小幅調高。
4. 草案第 4 條規定，本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司法人員。

第 2 部——薪酬的調整

5. 草案第 5 條將公務員薪級表及醫院管理局薪級表（在其適用於任職於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的範圍內）上每個薪點的港元價值，調低 5.38%。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須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付薪酬予公務員。實施日期一詞在草案第 2 條中被界定為本條例草案（於制定後）生效的月份之後的下個月份的首天。
6. 草案第 6 條將廉署人員薪級表上每個薪點的港元價值，調低 5.38%。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須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付薪酬予廉署人員。
7. 草案第 7 條將須支付予審計署署長的薪酬，調低 5.38%，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生效。
8. 如緊接在實施日期之前每月薪酬多於 \$48,400 的某些其他公職人員，其薪酬是可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上某個薪點而釐定或釐定和調整的，則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經本條例草案（於制定後）調整的該薪級表藉草案第 8 條適用於該等公職人員。該條亦載有調整規則，適用於可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的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

第 3 部——津貼的調整

9. 如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是可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上某個或某些薪點而釐定的，則自實施日期開始之時起，經本條例草案（於制定後）調整的該薪級表藉草案第 9 條適用於釐定該款額。

10. 草案第 10 條載有調整規則，規則適用於須支付予公職人員而可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的津貼款額。

第 4 部——一般條文及廢除

11. 草案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草案並不禁止或影響在實施日期或之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其他調整，亦不禁止或影響自實施日期或任何較後日期起生效的該等其他調整，而就審計署署長而言，包括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4A 條作出的命令。

12. 草案第 12 條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致使該等合約明示授權藉本條例草案所作出的調整。

13. 草案第 13 條廢除已失時效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 574 章）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第 580 章）。